**JZFCG-T2018004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更换项目”采购需求标前公示**

一、项目名称：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更换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T2018004号

三、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260113.00元；最高限价：260113.00元。

五、标前公示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六、公示期：2018年5月8日——5月11日。

七、提出意见的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提出方式：

1、对采购需求公示的内容，是否存在倾向性、歧视性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联系地址见第十二条）。

2、[同时将书面形式建议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河](mailto:%E5%90%8C%E6%97%B6%E5%B0%86%E4%B9%A6%E9%9D%A2%E5%BD%A2%E5%BC%8F%E5%BB%BA%E8%AE%AE%E4%B9%A6%E4%BB%A5%E7%94%B5%E5%AD%90%E9%82%AE%E4%BB%B6%E6%96%B9%E5%BC%8F%E5%8F%91%E8%87%B3zzjh2805@126.com)南省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ndb3067@163.com，并电话告知（0374-5150092）。邮件主题：\*\*公司（公司名称）对\*\*项目（项目名称）的修改建议。邮件附件须包含以下材料：

（1）有效签署的修改建议书扫描件（jpg、pdf等格式）；

（2）修改建议书（doc、wps等格式，内容须与扫描件一致）。

九、提出意见格式：

请按照附件中“关于对\*\*\*项目（技术）需求的修改建议书”参考格式提出对本项目技术或服务需求中限制性条款及要求的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十、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截止时间：2018年5月11日下午17：00时，逾期将不予受理。

十一、我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实际情况修改完善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不作为质疑依据，我单位对反馈意见不作答复。

十二、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王伟红

联系电话：13803749990

单位地址：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叉口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18年5月8日